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的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按时亲自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因任职期限到期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4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小军先生、郭咏先生、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小军：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湖南祁东人，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云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在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上海大学理学院学习（硕士研究生）；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学习（博士研究生）；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

管理系副主任；2010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所长。2017年3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贵州中金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天信息（000948）、川金诺（300505）、昆药集团（600422）、云煤能源（600792）和陆良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咏：男，1969年9月出生，昆明人，大学文化。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在昆明市建委测绘管理处工作；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云南鑫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现任云煤能源（600792）独立董事、芒市惠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二十余年，曾担任多家政府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

龙超：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云南富源人，经济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先后担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曾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两项，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云南省社科基金重点课题和其他决策咨询课程10多项，在国内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多次获得云南财经大学“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现担任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旅游（002059）、川金诺（200505）、云南锆业（002428）、一心堂（002727）、云煤能源（600792）独立董事。

杨先明：男，汉族，1953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在昆明汽车修理一厂工作，云南大学经济学系学习；在云南大学经济学系工作期间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系主任（其间，1994年9月—1997年7月，在南开大学就读世界经济专业）；云南省经济研究所历任教授、所长；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授、博导、副院长；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任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任云煤能源（600792）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云南铜业（000878）、云南能投（002053）、华能水电（600025）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能够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小军	15	15	0	0	否	6	6
郭咏	15	15	0	0	否	6	4
龙超	8	8	0	0	否	3	1
杨先明	7	7	0	0	否	3	2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公司2019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1. 选举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新补选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补选董事的个人履历进行了认真考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补选的董事均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2名、新聘4名、续聘4名，其中，新聘人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1名。我们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情况介绍以及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客观、独立判断认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考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均具备胜任所聘岗位的职务要求。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进行考核，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三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基础保障；绩效年薪与考核指标、经营业绩挂钩，能很好的激发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特别奖励与项目完成挂钩，提高工作的创新性、开拓性和主动性。我们认为该薪酬考核方案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改革发展目标得以实现。该薪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使用1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1日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使用19,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前述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企业中长期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确保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开展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评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容，对公司各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通过测评，未发现公司2018年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此外，公司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重新修订，初步形成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协调运行机制，有效提高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8年度的商誉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已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服务期限较长，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程序合法合

规，我们认可并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八）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贷款业务提供信用担保，审议该事项时，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目前，昆钢重装集团未开展该笔贷款业务，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严格的核查和监督。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只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45,777.73万元，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文件，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十）环保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宁分公司实施“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煤场气膜大棚项目”。我们认为，前述环保举措为下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最大程度降低环保风险，确保焦炉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效保证原料煤的存储质量，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及节能减排、建设生态文明、发展绿色经济的环保理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止目前，“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正在开工建设，“煤场气膜大棚项目”正处于前期

筹备阶段。

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将其环保设施进行托管运营，我们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认为该举措能确保师宗公司焦炉烟气稳定达标排放、焦化废水稳定达标回用，且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截止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托管运营合同》。

2019年，公司的环保投入共计5,345.0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完整且运行状况良好，各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均符合有关环保管理要求，环保设备同步运行率100%，环保设备完好率95%以上。

（十一）公司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收购价为3,711.04万元。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挂牌底价是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01381号]中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云南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45%股权。

（十二）年度审计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初审意见，确保公司审计报告按时顺利完成。

（十三）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时限及时发布业绩预告。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十四）三会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13次监事会、11次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6次股东大会，共计编制披露定期报告4份，发布公告85则，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便于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发展近况，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披露的信息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十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重装”）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昆钢控股承诺：若置换事项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昆钢重装2016年、2017年、2018年可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500万元、1,500万元、2,500万元。该资产置换事项已于2016年底完成。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昆钢重装2016年、2017年、2018年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48.25万元、1,620.37万元、447.35万元，昆钢重装2018年未实现业绩承诺。报告期内，昆钢控股已按期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除此之外，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其他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履责的义务。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云煤能源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小军 郭咏 龙超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